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6
5. 投票表決	6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之任何日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再出售庫存股份）最多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執行董事

榮秀麗女士 (主席)

榮勝利先生 (首席執行官)

殷緒全先生 (總裁)

王浩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黃邦俊先生

梁文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5樓1506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a)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b)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5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再出售庫存股份）最多合共170,000,000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發行授權，則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失效（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5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5,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購回授權，則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失效（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與購回授權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予股東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使彼等能夠於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含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3.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殷緒全先生、王浩俊先生及韓小京先生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和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曾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和服務，並審評彼之專長及專業資歷以釐定彼是否達致選拔準則。

提名委員會認為該三名退任董事於不同領域及專業具備豐富經驗，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此外，彼等各自之教育背景、經驗及知識容讓彼等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相關見識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彼等連任，而董事會已認可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建議該三名退任董事全部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審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給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顧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多元化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重選董事有關而需要股東注意的事宜。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linno.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步驟。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將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其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表決結果將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linno.com)內。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其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述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8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間內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可視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議決於任何有關購回交割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有作庫存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為註銷而購回的股份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下，本公司購回並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再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倘本公司應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於股份購回完成後，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所購回的股份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僅會在有計劃即將於聯交所再出售其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方會將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將盡快完成再出售。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將向其經紀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明確書面指示，表明該等所購回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庫存股份。股份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等用途的資金。

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購回股份的款項僅可自溢利或為此目的而進行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倘有任何應付溢價，則有關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授權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倘購回的資金全部以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若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各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3月	0.260	0.200
4月	0.229	0.229
5月	0.290	0.190
6月	0.230	0.151
7月	0.196	0.121
8月	0.191	0.167
9月	0.170	0.130
10月	0.185	0.141
11月	0.192	0.133
12月	0.172	0.120
2025年		
1月	0.160	0.114
2月	0.150	0.128
3月	0.150	0.12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16	0.121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紀錄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合共於568,4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6.88%)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上述執行董事的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31%，而此增量不會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而引發的其他後果。董事不擬在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擬在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殷緒全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殷緒全先生（「殷先生」），6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殷先生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殷先生擁有逾22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訊設備行業經驗，於2002年2月至2018年1月期間在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曾擔任不同的管理職位，期間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殷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黑龍江大學，獲財稅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發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殷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4年2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服務合同可藉由兩者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重選的規定。殷先生現收取年薪人民幣720,000元，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由董事會釐定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而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王浩俊先生

執行董事

王浩俊先生（「王先生」），3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擁有超過12年在香港積累的資產管理、基金管理、金融服務行業經驗。王先生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為香港一間精品基金公司中華基金集團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為太平陽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基金經理；以及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曾在香港數家大型銀行出任不同的管理職位，負責為客戶提供投資和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王先生於2011年獲得杜倫大學的文學碩士學位，主修政治學；並於2006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的特許資格持有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5年2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服務合同可藉由兩者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重選的規定。王先生現收取年薪人民幣720,000元，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由董事會釐定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而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韓先生」），7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韓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韓先生是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創始合夥人，自1992年5月以來一直為該處的律師。韓先生亦自2007年6月起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公司（股份代號：3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3月起擔任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起擔任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01））的監事及自2014年2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此前，彼自2014年4月至2020年9月擔任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072））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2月至2024年1月擔任中國航空油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名列2016年財富世界500強的中國國有企業）的外部董事。

韓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85年7月進一步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韓先生已於2022年6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可由兩者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重選的規定。應付韓先生的董事袍金乃訂為每年36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而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納並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以下任命：
 - (a) 重選殷緒全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浩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韓小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重新委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再出售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額外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發售建議，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證券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及
- (b) 於有關期間內，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起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再出售庫存股份）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5樓1506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及王浩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黃邦俊先生及梁文輝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須列明與所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授權書或簽署表格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手續。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